MAY2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69097 日期：2021年5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两份复议动议。此事现因第三份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复议动议。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是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

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I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III. 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条例，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二份复议动议的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申请人是多个武术项目的运动员、教练、裁判和评委，并寻求在美国继续担任武术教练。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任何一项初步证据标准（他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后否决了该申请。我们在重新审查后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声称满足的三项标准中的一项（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即8 C.F.R. § 204.5(h)(3)(iv)），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裁定其不满足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和(ii)）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在其第二份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他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的标准。他辩称我们未遵守机构政策和判例法所要求的优势证据标准[1]，并且我们“ 单方面强加于申请人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中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引用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79-80（专员1989年）。

提供额外证据。 ”在驳回该动议时，我们再次阐述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为何未能满足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证据标准所有要素的责任。我们强调，提交支持某项标准的相关证据并不自动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并证明所有要求均已满足。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如何引入了超出监管标准明文所包含内容的新颖证据要求。

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的奖项和会员资格标准，并主张我们未充分处理其论点，即我们在评估其请求类别资格时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辩称，尽管我们在最近的决定中承认了优势证据标准，但我们未解释我们如何在先前的决定中正确适用该标准。他声称我们的上诉决定依赖于“ 模糊陈述 ”，未能解释其证据为何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

为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获得了奖项或奖品，且这些奖项或奖品因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一直声称，他基于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武术[已隐去]锦标赛上获得金牌而满足该标准。“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证明该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 真实性 ”的确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引用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79-80（专员1989年））。真实性不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因此，在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我们必须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证据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记录包括一张看似是申请人的官方活动照片，照片中他佩戴奖牌，并被标识为[已隐去]武术[已隐去]锦标赛的“ [已隐去]金牌得主 ”。该文件提供的有限信息表明，该比赛由[已隐去]主办。该证据具有足够的证明价值，可证明申请人是该奖项的获得者，且该奖项属于其武术领域。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文件如何以优势证据证明他所获得的奖牌是因其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法规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指南均未表明，提供申请人获得某项奖项或奖金的证据即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以证明该奖项同时也是在特定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关于授予该等奖项或奖金的基础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该等奖项或奖金所采用的标准、该等奖项或奖金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金

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基于该指南，仅提交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金的证据，而不提供任何关于该奖项意义的背景或信息，未必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符合 8 C.F.R. § 204.5(h)(3)(i) 该项标准的全部要素。

案卷中不包含关于 thtj IMartial A1is~I ___ ___ 锦标赛赛事的任何其他证据，例如官方成绩、参赛者名单、赛事的参赛要求或规则、媒体对该赛事的报道，或关于该赛事性质和范围的其它信息。我们无法仅凭该竞赛的名称就认定在该赛事上颁发的任何奖牌属于国家级或国际~tionall} 认可的奖项或奖金。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两位个人联系人 i 的信函，其中提到他在该赛事上获得金牌，但我们认为此类信函不能证明该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为两封信函的撰写人均未声称其在武术方面具有任何专业知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该赛事上获得的奖牌属于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金。

尽管申请人仍不同意该认定，但他未能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复议动议时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也未能证明我们未对为支持 8 C.F.R. § 204.5(h)(3)(i) 奖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适用优势证据标准进行评估。

关于 8 C.F.R. § 204.5(h)(3)(ii) 中有关其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申请人主张我们未正确评估其证据。在提及我们驳回其第二次复议动议的决定时，他表示：

AAO 现在称，特别是 [申请人] 的 [原文如此]~I_____ ___ 空手道协会不能被考虑，因为案卷未能证明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然而，AAO 是在承认上述组织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授予 [申请人] 荣誉会员资格之后立即这样说的，而授予的原因恰恰是他在武术领域"的杰出成功和非凡成就"……AAO 推理中的矛盾再明显不过了，该标准本应被认定为 [申请人] 已满足。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I !空手道协会秘书长信函中的陈述足以证明其会员资格符合 8 C.F.R. § 204.5(h)(3)(ii) 监管标准的全部要素，并且我们通过认定需要额外证据，施加了超出适用法规明文规定的新颖证据要求。

为符合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声称加入的协会要求会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此，我们确认了 I I空手道协会秘书长信函的内容，并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6 页。

解释了为何该信函未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该法规明文规定的每一项要素。

首先，我们指出所引用的信函没有关于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独立证据支持。我们观察到，"秘书长对申请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含糊陈述，并不能支持认定该组织的所有荣誉会员都必须具有杰出成就。"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不当要求他不仅证明其会员资格是基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成就而授予的，还要求他"证明该组织的所有会员均如此，而这是申请人无法收集的证据，因为其涉及他人。"

申请人误解了我们上述决定中的该部分内容。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是证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基本条件，该举证责任可通过完整记录该协会的正式会员资格要求来履行。我们并未要求申请人收集同一协会其他荣誉会员杰出成就的证据。在本案中，I I空手道协会秘书长的信函提及了该协会章程的部分内容，这些内容推测讨论了其会员资格要求。该章程的相关部分未提供供审查，秘书长的信函未明确说明这些会员资格要求是什么，且案卷缺乏与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该信函未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证明该协会要求荣誉会员证明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

其次，我们确认了I !空手道协会秘书长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荣誉会员资格已获该组织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然而，我们强调该陈述不足以表明负责评判或批准荣誉会员资格的委员会成员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而这是 8 C.F.R. § 204.5(h)(3)(ii) 所要求的。申请人在动议中未确认或回应这一认定，也未证明我们要求其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如何构成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该标准施加了新颖的证据要求、我们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或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复议动议时以其他方式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拒绝处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他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将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内工作，而这是 8 C.F.R. § 204.5(h)(5) 所要求的。在我们最近一次驳回其第二次动议的决定中，以及在我们先前的两份决定中，我们指出无需处理该问题，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 下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无法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申请人未主张

我们保留该问题构成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再次保留该问题。3

IV.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3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成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